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登閔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登閔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張登閔辯解之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登閔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又按被告須於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懷疑其有犯罪事實前，即坦承犯行並願接受裁判，方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經查，本件雖係被告主動報案，經巡邏警組到場了解方知本案犯罪事實，然被告嗣後否認竊盜，且報案目的乃為告發證人陳龍山妨害自由，有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員警職務報告、證人陳龍山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6、109、149頁）附卷可參，被告顯無自首及願接受裁判之意，核與刑法自首要件不符，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且後猶飾詞否認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復審酌被告犯罪

01 手段尚屬平和、竊取財物價值非鉅（價值新臺幣3900元），
02 並發還被害人葉晉宇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
03 偵卷第23頁），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於警詢時
04 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
05 予揭露），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等
0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

08 三、被告竊得之銀魂一番賞1個、無牙存錢筒1個、金證公仔1
09 個，固均屬被告犯罪所得，然均已發還被害人領回，業如前
10 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
15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穎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周耿瑩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7582號

04 被 告 張登閔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
06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 罪 事 實

08 一、張登閔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1
09 月27日4時5分許，進入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爛
10 漫屋」選物販賣機店內，未依照台主葉晉宇所設定的遊戲規
11 則投幣打玩機台（若成功抓取機台內的代夾物使其掉落於取
12 物口1次，即可刮取機台上張貼的「刮刮樂」遊戲1次，若刮
13 出的號碼與機台上方放置的禮品號碼相符，顧客即可拿取該
14 禮品）獲得刮取張貼在機台上方「刮刮樂」遊戲的資格，即
15 任意刮取「刮刮樂」，刮出禮品「銀魂一番賞」、「無牙存
16 錢筒」、「金證公仔」所對應的號碼後，即徒手竊取葉晉宇
17 置於機台上方的該3項禮品（價值合計新台幣3900元），得
18 手後隨即於同日4時17分許逃離現場。嗣因台主葉晉宇發覺
19 遭竊後通報店主陳龍山，陳龍山隨即聯繫張登閔要求返還，
20 在交還過程中為警查知全情，並將該3項禮品扣案（均已發
21 還）。

2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24 一、證據：

25 (一)認定被告涉有犯罪嫌疑的證據：

26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①被告張登閔於警詢時的部分自白 ②本署勘驗報告1份	其偷刮「刮刮樂」（稱「沒中給人家刮」），刮中「無牙存錢筒」與「金證公仔」對應的號碼，並將該2項禮品取走的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葉晉宇於警	被告未依照其設定的遊戲規則刮

01

	詢中的證述	取「刮刮樂」並取走3項禮品的事實。
3	證人陳龍山於檢察官訊問時的具結證述	其有看監視器影像檔案，也有到店內確認，被告取走的3項禮品，均未依照葉晉宇設定的遊戲規則刮取「刮刮樂」刮中對應號碼的事實。
4	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與本署勘驗報告(含截圖)1份	被告未依照葉晉宇設定的遊戲規則刮取「刮刮樂」(被告多次未夾到代取物的狀況下即刮取「刮刮樂」，甚至有連續刮3次、8次、近20次的狀況)，隨後即取走該3項禮品的事實。
5	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被告持有該3項禮品的事實。
6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葉晉宇遭竊的事實。

02

(二)被告所辯不足採信的理由：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不是竊盜，是機台主輸了不認帳，我當時花了2、3千元夾到不只3次代取物，每夾到1次就可以刮1次刮刮樂，我夾中幾次就刮了幾次，我確實都有刮到商品的號碼，我才會拿這些東西云云。惟查，被告固然均有刮出該3項禮品的相對應號碼，但被告並非依照台主葉晉宇設定的遊戲規則刮取「刮刮樂」乙節，業據證人陳龍山於檢察官訊問時證述明確，核與現場監視器影像所攝得，被告確曾多次在未夾到代取物的狀況下即刮取「刮刮樂」，甚至有連續刮3次、8次、近20次的客觀事證相符。況被告於警詢中係坦認其取走的「無牙存錢筒」與「金證公仔」均是在沒有夾中代取物的狀況下即刮取「刮刮樂」對中號碼，有警詢筆錄與本署勘驗報告在卷可佐，也與其前揭所辯不符。參以，本案查獲經過是被告接獲證人陳龍山的通知後主動將該3項禮品送回，且證人陳龍山復稱是被告報

01 警處理，衡情若被告確係依據遊戲規則贏取該3項禮品又自
02 行報警處理，大可以向警據實以告，何有可能於警詢中自白
03 部分犯行？凡此均足見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04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06 請依法論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 檢 察 官 劉穎芳